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莉茜

代 理 人 鄭凱鴻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家誼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白夜貓子環球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莉茜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謝義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即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莉茜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九十八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白夜貓子環球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再該條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白夜貓子環球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公司）已於民國109年1月9日為解散登記，並由被告謝義簧為清算人，則謝義簧即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但在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中，相對人公司與聲請人並列原告對謝義簧請求損害賠償，謝義簧

顯存有利害衝突，而無法行使法定代理人之職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另聲請人兼為系爭訴訟共同原告，且為相對人公司之另一股東，對公司狀況熟稔，故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而解散公司在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準用第8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相對人公司已於109年1月7日為解散登記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號卷【下稱訴字卷】第84至88頁），則相對人公司起訴或應訴自應由清算人代表為之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有明定。相對人公司在解散前資本額為320萬元，有2名股東，分別為聲請人出資100萬元，及安石投資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石公司，謝義簣為法人代表）出資220萬元，有該公司108年5月1日變更登記表可查（見訴字卷第127、128、132頁）。且依相對人公司解散前於108年4月2日修訂之章程第14條，公司股東係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（見訴字卷第130、131頁），則安石公司出資額已逾相對人公司資本額之半數，自可單獨為公司法第79條但書之股東決議。茲安石公司選任其法人代表謝義簣為相對人公司清算人乙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股東同意書附卷可查（見訴字卷第140頁）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但書，謝義簣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應由其代表相對人公司為訴訟上之行為。

(二)然系爭訴訟係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對謝義簣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謝義簣顯有利害衝突，無從代表相對人公司實行系爭訴

01 訟，而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。今聲請人為相對
02 人公司股東，就相對人公司之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，其依據
03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
04 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三)相對人公司僅聲請人及安石公司2名股東，且聲請人先前曾
06 任相對人公司董事，代表相對人公司，有相對人公司106年8
07 月17日登記表存卷可按（見訴字卷第28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對
08 相對人公司業務及本件訴訟事務均屬熟稔，應足在系爭訴訟
09 中代理相對人公司。本院爰以此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
10 司在系爭訴訟中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公司權益，並
11 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1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江哲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張祐誠